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方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8日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1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，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原審將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11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勞執裁定）送達抗告人之營業所所在地，因不獲會晤抗告人，

而由文心花園世界大廈管理室之周俊銘於110年8月30日簽收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118號卷《下稱勞執卷》第2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已生送達之效力，不因該管理員嗣後是否轉交、何時轉交，及有無告知代收日期等節而異。系爭勞執裁定既已合法送達，抗告之不變期間計至110年9月9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0年9月29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狀上之法院收文戳章可憑（見勞執卷第30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原裁定以其逾期提出抗告，抗告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其抗告，於法自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員工王憲仁遭開除後暫住抗告人營業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8樓，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居住同址3樓，而大樓管理員習慣將3樓及8樓之信件一併由王憲仁領走，因王憲仁藏匿法院通知書，致抗告人發現時已遲誤抗告期間等語，不影響已生之送達效力。至抗告人辯稱其並非相對人之僱用人，相對人與王憲仁業已達成協議云云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